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1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30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406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	√
2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	√	√
3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4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A 股 2026 年中债网络投票平台授权议案	√	√
5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H 股 2026 年中债网络投票平台授权议案	√	√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追认议案)	√	√
7-01	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	√
7-02	与本公司其他关联方、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	√
8	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1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 A 股及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非表决事项:审阅《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和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和 2026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ht.com>)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4、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会在表决议案 7.01 时,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应回避表决;股东会在表决议案 7.02 时,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系统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等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usinfo.com/lyi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回到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的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

必是公司股东。

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股东大会的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的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 A 股 A 股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4、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手续,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位章。

(二)参加现场会议 H 股 A 股登记方式: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的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ht.com>)上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 768 号 406 会议室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12:30-13:3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者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自理。

(二)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传真:021-38676798
电子邮箱:dsbhgs@qtht.com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持优先股;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0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 暨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进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完成大连集装码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码头物流公司”)的出表会计处理,码头物流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上市公司角色: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码头物流公司 100%股权,码头物流公司为独立法人主体,本公司及公司其他下属公司不就其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或连带责任。

● 对公司影响:本次出表处理系码头物流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的正常推进,不会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财务影响以破产清算实际执行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论为准。

● 风险提示:公司将持续跟踪码头物流公司破产清算及涉诉事项后续进展,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过往进展提示:关于码头物流公司破产清算及涉诉事项的前期进展,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系列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4、临 2022-005、临 2022-022、临 2022-043、临 2022-003、临 2024-002、临 2024-078、临 2025-013、临 2025-026、临 2025-065、临 2026-005、临 2026-006)以及公司 2021 年年报、2022 年半年报、2022 年年报、2023 年半年报、2023 年年报、2024 年半年报、2024 年年报、2025 年半年报及 2025 年年报。

一、事前说明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发布《关于下属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暨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6),披露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26)辽 0291 破 1 号决定书,指定大连万隆天结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码头物流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破产清算相关事务并代表其参与各类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管理人指定后码头物流公司全部未结诉讼、仲裁及相关执行程序由管理人依法推进。

(一)开展破产清算相关权利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码头物流破产清算工作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码头物流公司破产管理人进行权利交接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码头物流公司的全部经营管理、财产处置、诉讼仲裁等相关事宜均由破产管理人独立依法行使职权,公司不再参与与码头物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相关法律程序处理。

(二)完成码头物流公司出表会计处理

基于上述权利交接的实际情况,公司已丧失对码头物流公司的控制权。公司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完成了码头物流公司的出表会计处理,自出表处理完成之日起,码头物流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涉诉事项后续处理
码头物流公司涉及的全部未结诉讼、仲裁及相关执行程序,仍由破产管理人作为码头物流公司的代表依法推进,公司将根据破产管理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不参与相关涉诉事项的具体处理。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法律责任问题
码头物流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其全部财产对自身债务承担责任。本公司及公司其他下属公司未就码头物流公司的任何债务提供担保,亦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连带责任。本次权利交接及出表处理不改变上述法律责任承担原则。

(二)财务影响问题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码头物流公司截至该日止账面净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有限计提预计负债 1.80 亿元,且相关子公司已持有对码头物流公司的股权、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出表处理系破产清算程序的正常推进,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财务影响仍以码头物流公司破产清算实际执行结果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论为准。

(三)业务经营影响
码头物流公司的主要业务仓储、物流服务,本次权利交接及出表处理不会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经营保持稳定。

四、公司后续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跟踪码头物流公司破产清算的后续进展情况,密切关注相关涉诉事项的处理结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督促破产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管理职责。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码头物流公司破产清算及涉诉事项的关键节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 信通 公告编号:2026-02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仍存在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已有违规担保赔偿风险化解方案),从而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所规定的涉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7 月 9 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4 条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经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及进展
(一)相关案件进展
截至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剩余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为 60,621.12 万元,公司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相关规定所述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已有违规担保赔偿风险化解方案),从而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所规定的涉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7 月 9 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上述违规担保涉及以下案件:

1.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更名,以下简称“中信黑龙江分公司”)案,涉案本金 4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本案合计被执行资产 18,884.81 万元,具体如下:
2024 年 8 月公司因本案被划扣资金 72.08 万元;
2025 年 12 月,公司因本案被划扣人民币 12,000 万元;此前,因洽商本案和解事宜,公司已向中信黑龙江分公司支付 2,000 万元和诚意金,因后续未达成和解,该笔款项直接转为执行款。两项合计被执行人民币 14,000 万元;

2026 年 1 月,公司因本案被划扣人民币 4,812.73 万元。
本案对公司已全部履行完毕,并已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履行完毕通知书。

2. 汇鑫达(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达资产”)案,涉案本金 6,045.46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因本案合计被划扣资金 6,378.54 万元,具体如下:
2025 年 1 月公司因本案被划扣资金 6,048.54 万元;
2025 年 6 月公司支付执行款项 330 万元。

本案对公司已全部履行完毕,并已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结案通知书。

3. 北京天元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元天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天润”)案,涉案本金 9,975.66 万元
公司就本案的执行与天元天润达成和解,并已支付和解款 4,900 万元。
本案已对公司履行完毕,并已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结案通知书。

4. 崔宏霖案,涉案本金 4,6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因本案合计被执行资产 6,676.86 万元,具体如下:
本案前已执行资产 2,876.86 万元,并由控股股东亿阳信通申请,由于债权人申请恢复执行且公司申请执行异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于审慎原则,计人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金额。公司就本案的恢复执行与崔宏霖达成和解,并已支付和解款 3,800 万元。
本案已对公司履行完毕,并已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依法予以执行结案。

(二)控股股东就上述尚未最终解决的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
上述案件公司合计被执行资产 36,840.21 万元,控股股东的相关解决进展如下:
1. 控股股东亿阳信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亿阳集团”)已经现金偿还 2,948.94 万元(含中信黑龙江分公司案 72.08 万元和崔宏霖案 2,876.86 万元)。
2. 控股股东用南京兰地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兰地成”)34.0114%股权作价抵偿 22,048.54 万元(含南京兰地成及汇鑫达资产两部分赔偿债务,其中包括汇鑫达资产案 6,378.54 万元及中国黑龙江分公司案 16,670 万元,相关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现代天龙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名下)。
3. 截至本报告日,控股股东尚未清偿的公司已被执行资产余额 11,842.73 万元,后续控股股东须现金清偿,其中包括中信黑龙江分公司案 3,142.73 万元、天元天润案 4,900 万元及崔宏霖案 3,800 万元。
4.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违规担保赔偿风险化解事宜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1)自南京兰地成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或子公司名下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如在公司每年度减值测试中出现南京兰地成减值测试对应的价值低于 16,000 万元,或者经核数或审计等发现该资产最终金额低于 16,000 万元,其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2)对于超出前述股权价值(16,000 万元)的剩余违规担保赔偿债务,若未来发生任何新增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法拟强制执行公司资产情形,其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清偿。

二、其他事项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经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并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军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鉴于聘任时,刘军军先生尚未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仍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黄允松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对刘军军先生的聘任将其于取得相关证明后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近日,刘军军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 年第 2 期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刘军军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

职培训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刘军军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允松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刘军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9 号楼 11 层 1101 室
2. 联系电话:010-8306 1688
3. 联系传真:010-8306 1688
4. 电子邮箱:lyjun@yunify.com
特此公告。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6-003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近日,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崔松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崔松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在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前,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魏智超女士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魏智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魏智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魏智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崔松女士、魏智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崔松女士、魏智超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且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崔松女士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崔松女士、魏智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10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大秦线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 年 3 月,公司核心经营资产大秦线完成货物运输量 375.4 万吨,同比增长 6.44%,日均运量 121.10 万吨。大秦铁路日均开行重车 86.7 列,其中:日均开行 2 万吨列车 61.2 列。2026 年 1-3 月,大秦线累计完成货物运输量 968.6 万吨,同比增长 4.47%。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可能在月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设备检修和控能能力等。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 2026-008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52.545.070.07 元的价格收购控股子公司青岛澳柯玛智慧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产业公司”)少数股东青岛京山轻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智慧产业公司 45%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编号:2026-004)。

2026 年 4 月 8 日,接公司相关部门通知,公司已根据买卖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期支付了前两期股权转让价款,并已依据该协议约定办理完毕智慧产业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后,公司持有智慧产业公司 100%股权;后续,公司将继续严格依据该协议约定履行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手续。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

A 股简称:招商银行 A 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6-0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 50 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发售通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香港分行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设立 50 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简称计划)。根据计划将发行的中期票据拟仅供专业投资者或受证监会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7 章约束,且计划已按此基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计划的发售通函请参阅本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10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大秦线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 年 3 月,公司核心经营资产大秦线完成货物运输量 375.4 万吨,同比增长 6.44%,日均运量 121.10 万吨。大秦铁路日均开行重车 86.7 列,其中:日均开行 2 万吨列车 61.2 列。2026 年 1-3 月,大秦线累计完成货物运输量 968.6 万吨,同比增长 4.47%。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可能在月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设备检修和控能能力等。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 2026-008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52.545.070.07 元的价格收购控股子公司青岛澳柯玛智慧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产业公司”)少数股东青岛京山轻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智慧产业公司 45%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编号:2026-004)。

2026 年 4 月 8 日,接公司相关部门通知,公司已根据买卖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期支付了前两期股权转让价款,并已依据该协议约定办理完毕智慧产业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后,公司持有智慧产业公司 100%股权;后续,公司将继续严格依据该协议约定履行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手续。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

A 股简称:招商银行 A 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6-0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 50 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发售通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香港分行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设立 50 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简称计划)。根据计划将发行的中期票据拟仅供专业投资者或受证监会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7 章约束,且计划已按此基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计划的发售通函请参阅本公司 2026 年 4 月